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周旻慧
電話：22289111#54505
電子信箱：ed542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105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053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寄至該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預計114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新住民：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，其對象如下：

(1)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27



1130010435

有附件



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(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)

(2)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、第5目、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(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)

(3)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。(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)

(4) 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(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)

(5) 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(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)

(6) 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

2、新住民子女：前款新住民之子女，現在臺居住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小(含)以上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之在學學生，就學滿一學期(含)以上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助(勵)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；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)。

(三)核發獎項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，其金額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(助)勵學金。

(四)考量國小組新住民子女占總核發人數35%，且國小組之獎金核發金額較低，爰放寬國小組名額，由原規定「每滿60人得增加1名」，放寬至「每滿30人得增加1名」。

三、請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)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，02-23889393分機2525。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該署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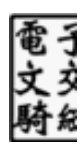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

線



校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